

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张住建发〔2024〕10号

关于同意“宝诚商业大厦”地名命名的批复

苏州威尔法贸易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苏州威尔法贸易有限公司张地2014-A11-G号地块项目地名命名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，经实地踏勘，并征求张家港市民政局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将你公司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规划道路东侧绿地以东、水洞坝路以南、勤星路8号以西、勤星路以北范围内的新建商务楼命名为“宝诚商业大厦”。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BAOC HENG SHANGYEDASHA。

上述地名命名后，即为标准地名。请你公司规范使用标准地名，不得随意更改，并按照《地名标志》（GB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地名标志。

特此批复。

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2月5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5日印发
